

#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重医大党文〔2014〕55号

##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重庆医科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，保证发展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《重庆医科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若干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

2014年10月16日

# 重庆医科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若干规定

为使我校发展党员工作更加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,切实提高发展党员的质量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

按照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,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,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;坚持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,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;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原则,成熟一个,发展一个;禁止突击发展,反对“关门主义”。

加大在学术带头人与教学、科研、临床、管理骨干和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,努力建设一支规模适度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纪律严明、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,为我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## 二、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1.年满十八岁要求入党的同志,向所在单位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。党支部接到入党申请后,要及时进行登记,填写《申请入党人员基本信息表》(附件一),并在一个月之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,了解基本情况。

2.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,必须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,并报党总支审议、党委备案。发展对象在28周岁

以下且是共青团员的，需经团组织“推优”，填写《优秀团员、青年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(附件二)。

3.党支部确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考察和培养。

4.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，及时将考察情况填入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》。

5.入党积极分子因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(居住地)发生变动，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单位党组织。党支部要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(居住地)党组织。转入我校的入党积极分子，所在党支部要对其情况认真加以讨论研究，对其中材料齐全的，经支部讨论，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。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。

### 三、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1.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全面考察和讨论同意、报党总支审议后，将《入党积极分子基本信息表》(附件三)报党委备案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发展学生入党，应征求所在团支部、同班同学、班主任、辅导员、主要任课老师的意见。

2.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。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由党组织指定。受留党察看处分、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，不能作为入党介绍人。

3.党支部要及时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。包括同本人谈话、查阅相关档案材料、找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，调函材料必须要加盖出具单位的党组织公章。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，政治审查不合格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4.发展对象必须参加党校集中培训，未经党校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考入或因工作调入我校的入党积极分子，有县级以上党校或授权单位颁布的、时间不超过三年的党校培训结业证书，可不再参加我校的党校培训。

#### **四、预备党员的接收**

1.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，审查材料包括：入党申请书，《优秀团员、青年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（28岁以下填写），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》，党校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，思想汇报（每季度至少一份），政审材料，征求群众意见材料，公示材料。经支委会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，将发展对象的相关材料报党总支审议，党总支审议合格后将相关材料及党总支盖章的《发展对象基本信息表》（见附件四），报党委预审。党委预审合格后，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党总支，并向发展对象发放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

2.职工离校前、学生毕业前三个月一般不能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。

3.经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，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讨论。

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，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。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逐个对发展对象进行讨论和表决。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。党支部应该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

4.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。党总支要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严格审查，审查内容包括程序是否规范、材料是否齐全等，将审查意见填入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相应表格，报党委审批。党委审批合格后发放《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簿》。

## **五、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**

1.党总支应当及时将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，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，并及时填写《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簿》。

2.党委、党总支或支部必须组织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。

3.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，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。

4.预备党员预备期满，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，对《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簿》填写是否规范进行审查。对认真履行党员义务、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按期转正为正式党员；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，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，

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；不履行党员义务，不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

5.预备党员转正手续：本人提前半个月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，党小组提出意见，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，支委会审查，支部大会讨论、表决通过后，报党总支审议，审议合格后报党委审批。

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，对到会人数、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。

6.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。

## **六、纪律和工作要求**

1.各级党组织要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作为党建工作述职、评议、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。

2.严格发展党员程序。必须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党员，严禁简化程序；在培养、教育、考察、发展和转正等环节都必须严格履行程序。

3.各二级党组织要及时更新党员信息，按照“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党员信息负责人制度，确保“12371”党建信息平台党员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。因各个环节发生人员类别变更的，党支部要及时录入和完善相关信息。

4.规范发展党员材料，认真把好入党材料归档关，避免“问题材料”入档。合理安排上报材料时间，每年上半年在6月之

前、下半年在 11 月之前上报党员材料。

5.学校党委将根据发展党员的质量，对各二级党组织下一年的党员发展名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6.学校党委将每年对党员发展工作进行检查，对不坚持标准、不履程序、材料不规范、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，追究责任，并依纪依规进行组织处理，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，取消党员资格。

附件：1.《申请入党人员基本信息表》

2.《优秀团员、青年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

3.《入党积极分子基本信息表》

4.《发展对象基本信息表》

5.《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示意图》

6.发展党员各环节审批必备材料

7.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填写格式

(此页无正文)